附件4

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系统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工作成效，推动更多审批、监管、执法、信用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、资源共享，充分提升“审管联动”平台的数据“集散地”功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审管联动”系统对接

（一）各部门应依据梳理完成的“审管联动”事项目录清单，完成各审批、监管事项库与“审管联动”事项库对接工作，确保事项数据实时动态同步。同时在“审管联动”事项库数据更新后第一时间对审管事项进行管理，确保审、管业务联动的时效性。

（二）按照“应对接尽对接”原则和“审管联动”对接标准，各行政审批、监管部门应积极将本部门业务系统与“审管联动”中心对接，实现更多审批、监管、信用等数据的推送和共享，以各种信用数据辅助开展审批、监管、执法工作的能力大幅提升，降低行政审批风险。

（三）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应关注“审管联动”中心监管数据接收情况，发现、协调解决数据推送、接收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“审管联动”系统场景应用

（一）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应深入理顺审批、监管、信用之间业务逻辑关系，针对业务需求，积极探索推出更多“审管联动”应用场景实例，不断丰富“审管联动”平台功能，充分激发出平台的联动功能。

（二）各部门提出的应用场景应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，必要情况下应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，并上报自治区政务改革办备案。

（三）系统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应用场景开发和升级维护工作，升级维护系统时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三、“审管联动”系统用户管理

（一）“审管联动”中心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共用一套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，账号、权限统一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进行分配管理。系统用户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，不得随意告知他人，不得委托他人使用；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擅自向外提供各类工作数据。

（二）各部门系统管理员及业务操作员发生变动的，应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各单位对本单位系统用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